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 7,365,468.91 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 7,365,468.91 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 7,365,468.91 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 01 民初 22 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 736.55 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某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某晗及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22.31万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他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616.76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的采购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努力协调股东及各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